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175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

被告 馬駿環保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浩

被告 楊亭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楊亭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萬9,062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持有由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楊亭諭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記載付款地為：高雄市○鎮區○○○路0號22樓之1（見本院卷第13頁），依前引規定，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本院轄區，本院對本件應有管轄權，何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販賣廢鋁予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並於11
03 1年8月12日簽訂買賣契約書，由被告黃俊浩、楊亭諭2人擔
04 任連帶保證人，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楊亭諭共
05 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原告，詎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未按期
06 給付貨款，尚積欠241萬9,062元貨款未清償，爰依票據、保
0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1萬9,062元及
08 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2年3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
09 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楊亭諭部分：伊對於原告主張尚積欠系爭本票票款241
12 萬9,062元未為清償沒有意見，但伊目前無力清償等語，並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8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19 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發票人
20 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票據法第5條、第121條、第
21 28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保證同
22 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
23 748條亦定有明文。

24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25 馬駿環保有限公司積欠金額計算表、買賣契約書、履約保證
26 金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49-55頁），又被告楊
27 亭諭已到庭表示對於積欠原告前揭系爭本票票款之事實無意
28 見（見本院卷第46頁），又其他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
29 俊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3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31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就

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暨審酌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楊亭諭連帶給付241萬9,062元，及自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2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黃俊浩、楊亭諭	111年8月12日	112年3月20日	470萬元	112年3月20日